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洋辰即葉薰熾

非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嚴啓榮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韓新梅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	法定代理人	林鴻聯
02	非訟代理人	丁駿華
03	相 對 人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0000000000000000	
05	法定代理人	周添財
06	非訟代理人	宗雨潔
07	0000000000000000	
08	相 對 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	0000000000000000	
10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11	0000000000000000	
12	0000000000000000	
13	相 對 人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	0000000000000000	
15	法定代理人	吳東亮
16	0000000000000000	
17	0000000000000000	
18	相 對 人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	0000000000000000	
20	法定代理人	俞宇琦
21	0000000000000000	
22	0000000000000000	
23	相 對 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4	0000000000000000	
25	法定代理人	陳佳文
26	非訟代理人	林煥洲
27	相 對 人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	0000000000000000	
29	法定代理人	宋耀明
30	非訟代理人	許添棟
31	相 對 人	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王正男

04 相 對 人 英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白金池

07 相 對 人 焦經國

08 陳英傑

09 陳文彬

10 簡國賢

11 財福當舖即林誌賢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周虹君

14 楊傑凱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
16 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准予復權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1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22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23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24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

26 字第4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0

27 月2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

28 聲請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

30 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

31 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

01 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賴峻權